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二號四樓 中科管理局401會議室

出席股東：全體股東代表股數41,831,908股，佔本公司發行數64,800,657股之64.55%。

主席：董 事 長 李原吉



記錄：許榮芳



出席：董 事—李原吉、李文豪

獨立董事—施文昌

監 察 人—黃文宏

會 計 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律 師—崇法法律事務所 王庭鴻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期末 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一)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8,063 (250 仟美元)	\$149,233	\$149,233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43,538 (1,350 仟美元)	\$149,233	\$149,233
Dexson	友威科技	是	\$9,675 (300 仟美元)	\$17,909	\$17,909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27,894 (6,000 仟人民幣)	\$104,709	\$104,709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7,885 (10,300 仟人民幣)	\$104,709	\$104,709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14,542 (3,128 仟人民幣)	\$27,322	\$27,322
德威昆山	Dexson	是	\$9,154 (1,969 仟人民幣)	\$27,322	\$27,322

註一：除Dexson不超過淨值100%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2.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2.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五)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10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55221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06月03日證櫃債字第10400144401號函同意，自104年06月09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3.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6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吳怡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88,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10.0 元。設算本次公 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最大稀釋比例為 16.47%，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8,830,000 股，尚有新 台幣 11,700,000 元未轉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831,90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66,673 權	96.97%
反對權數	2,4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2,832 權	3.01%

《承認案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董事會提)

說明：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831,90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354,661 權	96.46%
反對權數	217,413 權	0.5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9,834 權	3.0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擬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831,90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66,664 權	96.97%
反對權數	4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4,832 權	3.02%

《第二案》減資彌補虧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305,992,617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68條之規定，減少資本305,000,000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並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

2.依截至106年2月28日實收資本額628,206,570元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206,570元，減資比例48.550909%。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485.50909股(計算至股為止)，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206,570元，分為32,320,657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831,90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356,647 權	96.47%
反對權數	215,555 權	0.5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9,706 權	3.01%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831,908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360,664 權	96.48%
反對權數	211,412 權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9,832 權	3.0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全球景氣逐步回溫，以及設備經營產業多角化策略效果發酵，本年度濺鍍機台銷售數量及金額皆較去年增加，加以集團持續擰節成本，代工部門營運狀況維持穩定，種種因素影響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543,946 仟元，較 104 年度 470,238 仟元小幅增加 73,708 仟元，全年合併稅後淨損 37,291 仟元，亦較 104 年度 89,732 仟元減少 52,441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66)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5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947,170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 732,271 仟元、非流動資產 214,899 仟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608,152 仟元，負債比率為 64%；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339,018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3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9)	(23.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1)
		稅前純益	(15.86)
	純益率	(6.86)	(19.08)
	每股虧損(元)	(0.66)	(1.70)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EMI 鍍膜、無電氣特性金屬化處理(NCVM)、各類消費性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本公司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高階鍍膜技術、薄膜式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其他物件之表面處理技術提升，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近期除持續擴展濺鍍設備應用領域，並積極強化原有設備效能，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生產設備。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1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設備產品發展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聚焦重點產業，鞏固既有客戶，增加訂單重現性，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針對代工廠，則依照不同的市場需求及特性，調整其接單政策，活化集團資產，控制各生產工廠達最適產能規模，持續提升生產力，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並持續開發穩定及長期之訂單，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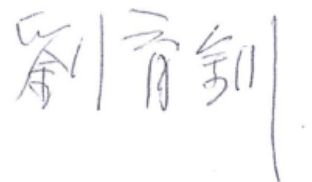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52,280 仟元，由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累積虧損，因此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61,15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2%，係屬重大，由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累積虧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399	11	\$ 18,58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46,958	5	17,712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七及二二）	20,166	2	1,1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三）	170,335	20	91,36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63,926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二一）	7,174	1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958	46	130,536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361,151	42	414,13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52,280	6	68,67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066	5	35,23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030	-	2,9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1,000	1	100,00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669	54	621,306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7,627	100	\$ 751,8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三）	\$ 29,352	3	\$ 7,81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132,065	15	32,9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41	4	33,8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46,276	5	81,185	1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216,717	25	69,357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5,454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0,796	3	60,93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4,650	1	2,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7,351	60	288,918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	-	94,70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0,294	1	21,5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68	-	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58	1	117,071	16
2XXX	負債總計	528,609	61	405,989	54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467	71	557,067	74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3,642	1	3,621	1
3272	認 股 權	1,126	-	3,07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68	1	6,698	1
3300	累積虧損	(305,992)	(35)	(268,376)	(3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5	2	50,464	7
3XXX	權益淨額	339,018	39	345,853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7,627	100	\$ 751,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83,628	100	\$ 14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99,411</u>	<u>70</u>	<u>115,49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84,217	30	33,046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9,425)	(3)	(93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9,314</u>	<u>3</u>	<u>9,450</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106</u>	<u>30</u>	<u>41,56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83	7	27,247	19
6200	管理費用	38,294	14	42,09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87</u>	<u>16</u>	<u>46,211</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64</u>	<u>37</u>	<u>115,554</u>	<u>78</u>
6900	營業淨損	(<u>20,458</u>)	(<u>7</u>)	(<u>73,992</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31	1	60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二）	309	-	4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987	2	-	-
7590	其他支出	(100)	-	(12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57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2,493)	(8)	(5,96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327)	(2)	(\$ 6,77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093)	(7)	(16,380)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9,551)	(14)	(90,372)	(6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2,260	1	640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7,291)	(13)	(89,732)	(6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7	-	(8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2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0,689)	(11)	(6,58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567)	(11)	(7,27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67,858)	(24)	(\$ 97,003)	(65)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66)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權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067		\$ 40,240	\$ 3,274	\$ -	(\$ 203,599)	\$ 57,050	\$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067		-	3,621	3,077	(268,376)	50,464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3,400		-	-	(1,951)	(447)	-	61,00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67		\$ -	\$ 3,642	\$ 1,126	(\$ 305,992)	\$ 19,775	\$ 339,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551)	(\$ 90,3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8	22,9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5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9)	5,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327	6,772
A21200	利息收入	(609)	(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4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425	93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314)	(9,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22,493	5,9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6)	2,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43)	22,7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290)	762
A31200	存 貨	(78,824)	(36,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6)	3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117	6,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6	8,183
A32210	預收款項	147,360	6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7	(4,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89</u>	<u>5,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	(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	8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74	(96,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9</u>	<u>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54</u>	<u>(95,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1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30)	(17,5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7,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13)	(107,8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865)	59,4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5,00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9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388</u>)	(<u>5,6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125)</u>	<u>91,766</u>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818	1,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81</u>	<u>17,0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399</u>	<u>\$ 18,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159,078 仟元，由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虧損，因此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858	13	\$ 53,45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	30,683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295,398	31	380,346	40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四）	197,128	21	121,162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3,926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278	2	16,5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271	77	571,49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159,078	17	213,494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	-	-	2,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8,066	4	42,81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13	1	10,8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1,000	1	10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899	23	370,20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9,352	3	\$ 7,81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30,246	24	229,97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53,423	6	64,37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9,600	3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22,443	23	82,382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35,454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0,796	2	60,93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039	1	3,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753	63	478,626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	-	94,70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0,294	1	21,56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9	-	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99	1	117,224	12
2XXX	負債總計	608,152	64	595,850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467	66	557,067	59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3,642	-	3,621	1
3272	認 股 權	1,126	-	3,07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68	-	6,698	1
3300	累積虧損	(305,992)	(32)	(268,376)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5	2	50,464	5
3XXX	權益淨額	339,018	36	345,853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 543,946	100	\$ 470,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430,081</u>	<u>79</u>	<u>369,17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65</u>	<u>21</u>	<u>101,06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650	9	57,962	12
6200	管理費用	61,460	11	66,0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87</u>	<u>8</u>	<u>46,2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297</u>	<u>28</u>	<u>170,198</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39,432</u>)	(<u>7</u>)	(<u>69,13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64	1	1,2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996	2	-	-
7590	其他支出	(241)	-	(2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04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	(1,22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十）	(2,670)	(1)	(11,114)	(2)
7510	利息費用	(<u>4,380</u>)	(<u>1</u>)	(<u>6,88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0</u>	<u>1</u>	(<u>19,198</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2,262)	(6)	(88,3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029</u>)	(<u>1</u>)	(<u>1,399</u>)	-
8200	本年度淨損（接次頁）	(<u>37,291</u>)	(<u>7</u>)	(<u>89,732</u>)	(<u>19</u>)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7	-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89)	(5)	(6,5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567)	(5)	(7,2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67,858)	(12)	(\$ 97,003)	(2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91)	(7)	(\$ 89,73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291)	(7)	(\$ 89,732)	(19)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58)	(12)	(\$ 97,00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7,858)	(12)	(\$ 97,003)	(21)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66)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067	\$ 40,240	\$ 3,274	\$ -	(\$ 203,599)	\$ 57,050	\$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067	-	3,621	3,077	(268,376)	50,464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0	-	-	(1,951)	(447)	-	61,00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67	\$ -	\$ 3,642	\$ 1,126	(\$ 305,992)	\$ 19,775	\$ 339,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262)	(\$ 88,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55	61,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525
A20300	呆帳費用	497	5,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380	6,880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4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1,2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0	11,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9)	(1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165	(69,187)
A31200	存 貨	(78,530)	(37,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	8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9	9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6)	11,890
A32210	預收款項	142,149	58,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4,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97</u>	<u>50,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06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5,0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1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4)	(4,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3	2,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74	(86,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31</u>	<u>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3</u>)	(<u>64,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1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30)	(17,5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7,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13)	(126,6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00)	29,6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4
C04600	現金增資	-	35,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41</u>)	(<u>5,7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913</u>)	<u>24,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01</u>)	(<u>1,5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5,400	8,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458</u>	<u>44,7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8,858</u>	<u>\$ 53,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四)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8,376,59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1,924
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447,23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8,701,9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37,290,7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5,992,617)
附註：本次不配發股東股利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九條	三、(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三、(略)。	三、未修正。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未修正。 三、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 (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略)。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五(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 (二) (未修正)。 (三) 權責劃分 1~3 (未修正)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未修正)。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屬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u>屬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u>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五(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未修正。 二、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u>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u>(七)</u>、本條第一項第<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未修正。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未修正。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